

# 关于扬州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长江扬州段 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说明

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拟于近期组织实施长江扬州段渔业增殖放流采购项目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4〕97号 苏农计〔2024〕37号）、《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扬财农〔2024〕70号）精神和《扬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加强长江干流扬州段渔业资源保护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有效补充修复渔业资源数量，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，保障放流苗种质量安全，推进增殖放流工作科学有序开展。市场上中小型苗种繁殖企业苗种数量、质量有限，不能完全满足长江流域水生苗种放流，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无法确保充分供应放流苗种的情况，会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，故本次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特此说明！

